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工字第 1072041199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

三、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工業發展法令規章」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 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二)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三) 電話: (02)27541255 分機 2206

(四) 傳真:(02)27048128

(五) 電子郵件: jimmywu@moeaidb.gov.tw

部 長 沈榮津

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條文)已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其中規定適用本條文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其基本要件須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相關定義及規範,但本條文有關創業投資事業實收出資額之規定係採用分年出資查核,與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於設立時實收出資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方符合本辦法所稱之創業投資事業規定相左,為使本條文第一項規定有適法依據,且配合本條文追溯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

另本辦法原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有關創業投資事業經營業務之規定,尚無法涵蓋創業投資事業完整之業務型態,致使稅捐稽徵機關參照本辦法認定國內創業投資事業資格時產生疑義及困難,爰 一併修正。

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創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創業 一、本條修正。 投資事業,指符合下列 投資事業,指經營下列 二、為明確呈現創投事業 經營型態之公司或有 業務之公司或有限合 所經營之型態,爰修 限合夥,且公司實收資 夥,且公司實收資本額 正原條文第一項第 本額或有限合夥實收 或有限合夥實收出資 一、二款之文字,並 出資額在新臺幣二億 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 增列第三款之型態。 三、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創 元以上: 上: 一、 具備二人以上之 一、對被投資事業直 投事業須具備二人 經營團隊,並有 接提供資金。 以上經營團隊,並有 經營創業投資事 二、對被投資事業提 經營創業投資事業 業或投資產業之 供事業經營、管 或投資產業之專業 知識,能對具潛力之 專業知識,能對 理及諮詢服務。 具潛力之投資標 投資標的事業進行 的事業進行評估 評估及投資決策。 四、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創 及投資決策。 二、 對被投資事業之 業投資事業之投資 投資方式包含以 方式,包含購買被投 資金投資並取得 資事業股權、購買其 原股東之股權、投資 被投資事業之股 權、以資金購買 有限合夥事業成為 有限合夥人,或以資 被投資事業原股 東之股權、以資 金購買其原有限合 金投資有限合夥 夥人出資額等四類。 事業成為有限合 五、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創 夥人,或以資金 業投資事業須對被投 購買被投資事業 資事業進行投資後管 原有限合夥人之 理,包含出席被投資 事業之董事會、股東 出資額。 會,或企業查訪等。 三、 對被投資事業進 行投資後管理, 其中企業查訪之方式 包含實地查訪、電話 包含出席被投資 事業之董事會、 查訪、電子郵件洽

股東會,或企業 查訪等。 適用產業創新條 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 定之有限合夥創業投 資事業,得不受前項實 收出資額之限制。			T T
適用產業創新條 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 定之有限合夥創業投 實事業,得不受前項實 收出資額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 第三條自一百零六年	股東會,或企業		詢、參與經營會議等
 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 資事業,得不受前項實收出資額之限制。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自一百零六年 創業投資事業得採用分年出資之方式,為使其規定有適法依據,爰新增第二項明定適用本條文規定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得不受第一項實收出資額之限制。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自一百零六年 	<u>查訪等。</u>		方式。
定之有限合夥創業投 資事業,得不受前項實 收出資額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 第三條自一百零六年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 第三條自一百零六年 用分年出資之方 式,為使其規定有適 法依據,爰新增第二 項明定適用本條文 規定之有限合夥創 業投資事業得不受 第一項實收出資額 之限制。 一、本條修正。 二、本辦法第三條配合產 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 條之一規定,追溯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適用產業創新條		六、本條文第一項規定之
資事業,得不受前項實收出資額之限制。 式,為使其規定有適法依據,爰新增第二項明定適用本條文規定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得不受第一項實收出資額之限制。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日施行。日施行。日施行。日施行。日施行。日施行。日施行。日施行。日施行。	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		創業投資事業得採
收出資額之限制。 法依據,爰新增第二項明定適用本條文規定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得不受第一項實收出資額之限制。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日施行。日施行。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自一百零六年日本民國一百零六年日本民國一百零六年日本民國一百零六年日本民國一百零六年日本民國一百零六年日本院	定之有限合夥創業投		用分年出資之方
項明定適用本條文 規定之有限合夥創 業投資事業得不受 第一項實收出資額 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資事業,得不受前項實		式,為使其規定有適
規定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得不受第一項實收出資額之限制。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日施行。日施行。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自一百零六年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收出資額之限制。		法依據,爰新增第二
業投資事業得不受 第一項實收出資額 之限制。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 第三條自一百零六年			項明定適用本條文
第一項實收出資額之限制。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自一百零六年			規定之有限合夥創
之限制。 文限制。 文限制。 文限制。 文限制。 大學法自發布 日施行。 日施行。 日施行。 日施行。 上來辨法中華民國 上來辨法中華民國 上來辨法中華民國 上來辨法中華民國 上來之一規定,追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業投資事業得不受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 第三條自一百零六年			第一項實收出資額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 第三條自一百零六年			之限制。
本辦法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 第三條自一百零六年 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 條之一規定,追溯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一、本條修正。
○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自一百零六年條之一規定,追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日施行。	日施行。	二、本辦法第三條配合產
第三條自一百零六年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本辦法中華民國		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
	○年○月○日修正之		條之一規定,追溯自
<u>一月一日施行。</u> 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自一百零六年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u>一月一日施行。</u>		一月一日施行。